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违改字〔2023〕21号

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

黄

身份证号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1803MA52HB6688

经营场所: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花岗村委会元二村

2023年5月25日,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黄忠养殖场(下称养殖场)进行检查,你养殖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,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大门东面池塘水呈黑色,池塘内贮存的猪只粪污渗流至萝卜坑渠。

2023年7月27日,我局执法人员核查发现你养殖场东面萝卜坑渠内积存有猪只粪污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,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

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3年5月25日和7月27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》、2023年5月25日和7月31日的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 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

邮政编码：511800

传真：0763-5811104

联系人：张野

电话：0763-5811104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8月3日

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3年8月3日印发